

证券代码：000578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工作细则

2008年4月修订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实现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财务收支和经营管理活动的审计监督，规范公司经营行为，防范公司经营风险，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做到事前防范、专业审计，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订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对公司的各项业务活动、财务收支、经营管理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和效益性进行检查评价，以促进加强经济管理和实现经济目标。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会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本细则第四条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制订及其实施；
-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 审计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督审计活动。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审计工作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以下相关书面资料：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 公司对外披露财务信息情况；
-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 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议案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 公司内部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的年报工作规程如下：

- （一） 审计委员会应当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

时间安排；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二）审计委员会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度财务会计报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同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审计委员会形成的上述文件均应在年报中予以披露。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应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 审计工作组成员、董事会秘书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在征得董事会同意的情况下，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备案保存。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的人员对会议审议事项均有保密义

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修改时亦相同。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25日